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完成后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对象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模拟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

发行数量分别不超过342,465,753股（含本数）、1,000,000,000股（含本数）和273,972,602股（含本数），合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616,438,355股（含本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517,677,777股（含本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34,116,132股。

此外，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了吉祥航空发来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导致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对吉祥航空和均瑶集团及各自指定参与认购子公司（如有）（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及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467,585,682股，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5,072,922,927股，通过其关联方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间接持有公司A股457,317,073股，同时，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东航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吉祥航空持有公司H股12,000,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8%。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份，且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H股股份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H股股本的10%，整体持股不会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结构调整基金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东航集团、东航金控和东航国际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56.38%最低下降至约49.13%，仍保持相对较高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航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完成后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持股比例须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完成后确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航集团、东航金控、东航国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东航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各发行对象，以及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